

從事貨櫃運送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汽車貨運業（494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撞（06）

三、媒介物：卡車（22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1人死亡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7年5月2日8時36分許，王○○駕駛聯結車至○○公司台中港貨櫃集散場進行領櫃作業，王○○將聯結車停放於儲櫃區尾端車道旁下車至管制站辦理領櫃手續，當王員辦完手續後由管制站穿越車道走向聯結車停放處途中，遭○○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勞工蔡○○駕駛之聯結車撞倒後被夾擊於車輛左前輪與地面間，經該貨櫃集散場人員通報110以救護車將王員送醫搶救後，仍於當日15時15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王○○遭聯結車撞倒後被夾擊於車輛左前輪與地面間，造成胸腔內出血致低血容性休克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機動車輛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並作標示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安全意識不足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（一）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，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，…，五百公斤以上物品，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；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；運輸路線，應妥善規劃，並作標示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八、現場照片：



附照 1

罹災者王○○遭蔡○○駕駛之營業用貨櫃曳引車撞倒後被夾擊於車輛左前輪與地面間